# 关于《金东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打造与新形势下动物防疫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、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要求相适应，覆盖畜禽生产经营全环节的高水平无害化处理体系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金东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起草依据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47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农牧发〔2020〕6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死亡动物跨区域联动处理机制建设的意见》（浙农专发〔2015〕74号）、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0〕23号）。

二、制定的基本情况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“政府监管、市场运作、财政扶持、区域合作”的原则，构建“统一收集、集中处理、保险联动、智慧监管”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，实现全区无害化处理全覆盖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生态环境，保障居民畜禽产品消费和公共卫生安全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“政府监管、市场运作、财政扶持、区域合作”的原则，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 构建养殖业主、保险公司、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（以下简称无害化处理中心）三方联动，政府监管的病死畜禽“统一收集、集中处理”长效机制，提升全区无害化处理水平，实现无害化处理全覆盖，实现病死动物应收尽收、应处尽处、规范监管，严防病死畜禽流向餐桌，防止动物疫病传播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，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畜牧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运行体系 一是明确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范围；二是明确无害化处理模式，我区病死畜禽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实行跨区域处理；三是制定运行流程，形成“场户送交、统一收集、集中处理、全程监管、保险联动”的运行机制；四是明确补助对象、范围及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责任 明确了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财政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、保险公司、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中心和养殖场（户）、屠宰企业的相关责任。

（五）监督管理 明确了病死畜禽收集监督员的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六）保障措施 一是资金保障；二是宣传保障；三是监督保障。

（七）责任追究 明确了养殖场（户）、屠宰企业、无害化处理中心违规操作的追究处理措施。